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融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融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组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融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小组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通过视频和照片介绍了现场情况，验收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验收小组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融六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融生大厦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00升生物反应器1台，50L生物反应器3台、超滤系统2台、层析系统2台、装柱工作站1台，离心机6台等设备，用于新冠疫苗国产化验证；验证批次为30批次/年；原液样品去向为：疫苗原液样品部分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做验证性实验（检测疫苗原液样品质量），剩余部分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8月28日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津开环评书〔2023〕22号）。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整体竣工，2024年9月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组织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验收监测单位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0.91%。

## 二、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融六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全部内容。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结论及视频会议介绍情况，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描述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层析柱清洗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楼顶1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

019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0排放。

### （2）废水

涉活性物质区废水经高温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与不涉活性物质区废水、其他排水等一并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019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次验收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新增的离心机、蠕动泵、制水设备、通风干燥箱以及车间通风系统，均分布于室内，均采取了低噪音设备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在融生大厦西南角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除废活性炭与污泥外）暂存于融生大厦东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更换前提前预约危废处置单位进厂，更换后立即交危废处置单位清运，不在厂内暂存。污泥暂存于疫苗研究中心一层危废间。

### （5）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企业已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了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医药行业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

排气筒 P1 对应的活性炭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4%~70%，排气筒 P10 对应的生物除臭+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6.2%~68.7%。

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

###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废水可达标排放。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间四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可满足环评中的允许排放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1.29）中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

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排污许可中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	所在单位		签字
宋海亮	建设单位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宋海亮
戴娴	环评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娴
吕鑫	检测单位	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吕鑫
王冬霞	专家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冬霞
李志强	专家	天津环科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志强
金力	专家	金柯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力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年12月25日